

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泰职院字〔2022〕2号

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通知

根据《泰山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暂行办法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程序，经学院党委研究，决定聘任徐茜等 23 名同志为讲师十级岗位，聘任乔军等 1 名同志为助理馆员十二级岗位；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100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工作需要，经学院党委研究，决定聘任任辛杨同志为讲师十级岗位；根据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泰安市国有企事业单位“优才回引计划”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泰人社发〔2020〕7 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工作需要，经学院党委研究，决定聘任华巧云同志为讲师十级岗位。聘任人员名单及聘期如下：

一、讲师十级岗位人 25 人

徐 茜 高立娜 齐文静 张晨莹 彭苏华 王 鹏
江东彦 贡 腾 刘海丽 张亚雯 贾宁宁 曹东方
董 雪 丁凤娟 周 飞 周 晓 唐向东 王子宸
李雪皎 胡庆辉 管玲玲 陈 雷 张芳芳

以上人员聘期为 5 年，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。

任辛杨

聘期为 5 年，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0 月。

华巧云

聘期为 5 年，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。

二、助理馆员十二级岗位 1 人

乔军

聘期为 3 年，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。

